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6月10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详见2024年6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川化工"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0万元,已实缴4000万元)出售给潍坊科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麦化工"),本次出售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价格为人民币4451.51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伍拾壹万伍仟壹佰元整)。

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公司向科麦化工转让其所持有的福川化工100%股权事宜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不低于截至2024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评估值。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价格及协议的具体内容将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全资子公司股权,且出售该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全资子公司股权,且出售该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负责后续股权转让相关手续的办理及文件签署事宜。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潍坊科麦化工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茂桉

4、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1日

5、注册地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化工园

6、注册资本:547.37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973074209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科麦化工100%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科麦化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信用中国的查询,未发现科麦化工存在被强制执行或失信执行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34,899,956.76	403,017,701.07
总负债	282,962,822.57	253,074,020.37
净资产	151,937,134.19	149,943,680.70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2,091,512.40	120,820,608.70
营业利润	1,728,757.67	19,258,199.46
净利润	1,438,422.67	17,710,203.3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荣新

4、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8日

5、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经济开发区汾河路41号

6、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695411024R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

9、经查询,未发现交易标的存在被强制执行或失信执行的情形。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股权结构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5,932,284.75	80,361,520.76
总负债	31,417,202.67	34,197,315.22
净资产	44,515,082.08	46,164,205.54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4,840,659.01	58,610,471.95
营业利润	-1,710,782.81	-43,077,652.62
净利润	-1,982,143.13	-40,091,527.72

本次股权出售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福川化工将不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应收福川化工16,202,771.88元,系公司与福川化工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往来款项所致。公司已在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还款事宜,具体金额以其还款当日账面实际应付金额为准。

公司没有为福川化工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况,也不存在福川化工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对股东利益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同时结合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分析,本着自愿、平等、公允、合法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且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不低于截至2024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签署:

1. 潍坊科麦化工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07973074209,注册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化工园("科麦化工");

2.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0164367239P,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002810("山东赫达"、"转让方");

3. 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82695411024R,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经济开发区汾河路41号("标的公司")。

第一条 本次股权转让概述

1.1 标的股权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转让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科麦化工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成为科麦化工全资子公司。

1.2 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经各方协商确认,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不低于截至2024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值。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2.1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由科麦化工以现金形式分期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付款安排如下:

2.1.1 自本协议第3.1条所列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由科麦化工事先书面豁免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科麦化工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200万元,作为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2.1.2 自本协议第3.2条所列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由科麦化工事先书面豁免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科麦化工应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50%,作为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2.1.3 自本协议第3.3条所列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由科麦化工事先书面豁免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科麦化工应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作为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

3.1 各方同意,科麦化工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应以如下条件("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科麦化工事先书面豁免作为前提:

3.1.1 转让方已就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签署了相应解决方案的承诺函;

3.1.2 科麦化工与转让方已签署本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且本次交易经转让方董事会以及科麦化工之母公司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天一化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1.3 标的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新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3.1.4 标的公司已将科麦化工持股信息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并向科麦化工签发了出资证明书;

3.1.5 转让方未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虽出现但已完成补救措施。

3.2 各方同意,科麦化工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应以如下条件("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科麦化工事先书面豁免作为前提:

3.2.1 标的公司已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变更备案登记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公司登记机关已完成了该等变更备案登记,并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2.2 标的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起满一年的期间内,日常生产经营未因交割日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潜在违法违规行为、重大生产安全隐患、转让方实施的故意、隐瞒、欺诈或重大过失行为、侵权行为等)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且或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但已恢复或取得科麦化工认可的处理结果(为免疑义,此处"重大不利影响"指:(1)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阻碍;或(2)导致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影响;或(3)导致标的公司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行政处罚);

3.2.3 转让方未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虽出现但已完成补救措施;

3.2.4 自交割日起已满一年。

3.3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外,科麦化工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应以如下条件("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科麦化工事先书面豁免作为前提:

3.3.1 标的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起满两年的期间内,日常生产经营未因交割日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潜在违法违规行为、重大生产安全隐患、转让方实施的故意、隐瞒、欺诈或重大过失行为、侵权行为等)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且或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但已恢复或取得科麦化工认可的处理结果(为免疑义,此处"重大不利影响"指:(1)导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阻碍;或(2)导致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影响;或(3)导致标的公司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行政处罚);

3.3.2 转让方未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虽出现但已完成补救措施;

3.3.3 自交割日起已满两年。

3.4 如因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未被满足且未获得科麦化工事先书面豁免,则科麦化工有权暂不支付对应一期的股权转让价款,直至支付条件被满足;如本协议因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无法满足而被终止的,则科麦化工即无需再支付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第四条 交割

4.1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完成且标的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标的股权在本次交易项下之交割日("交割日")。

4.2 各方同意,应在交割日:

4.2.1 完成《交割事项清单》约定的全部事项的查验和移交,但科麦化工书面豁免或同意延长移交期限的除外;

4.2.2 由转让方与科麦化工签署《应收账款清单》;

4.2.3 由转让方与科麦化工签署《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确认函》(详见附件四)

4.2.4 标的公司已将科麦化工持股信息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并向科麦化工签发出资证明书。

4.3 各方同意,本协议第4.2.1条约定的交割事项完成后,应由各方签署《交割事项清单》。如科麦化工在交割日后发现仍有《交割事项清单》以外的资料或者信息需要由转让方配合查验和移交的,转让方应于收到科麦化工相关通知后无条件且积极配合完成查验和移交工作。

4.4 自交割日起,科麦化工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拥有者,享有股东权利,转让方将不再持有标的股权,对该部分标的股权不享有股东权利,但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4.5 如存在任何转让方未向科麦化工披露的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转让方应于损失事实发生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赔偿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为免疑义,转让方已向科麦化工披露的交割日前的事项不应被视为科麦化工自愿承担相关事项在交割日后可能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无论转让方是否完成披露,转让方仍应就交割日前的事项给标的公司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6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由科麦化工享有。

4.7 各方同意,在科麦化工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标的公司应向公司登记机关递交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5.1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或本次股权转让终止日孰早,为过渡期("过渡期")。

5.2 转让方承诺,过渡期内,转让方应确保标的公司经营稳定,且确保标的公司:

5.2.1 以正常方式和以往惯例经营运作,继续维持其与供应商、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以确保其经营和业务的稳定性;

5.2.2 除本协议关于人事安排另有约定外,保证组织机构和业务机构的完整,保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销售、采购等经营团队的稳定;

5.2.3 继续确保标的公司全部经营资产均处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修缮状态;

5.2.4 维持各项经营许可和资质持续有效;

5.2.5 除本协议关于应付账款及其他债务的偿还安排另有约定外,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按时支付到期应付账款及其他债务;

5.2.6 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得解除或以其他方式免除任何债权或放弃任何权利(包括权利请求);

5.2.7 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得对现有员工的聘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进行任何重大修改或对任何员工福利计划的条款进行任何重大修改或制定或建立新的员工福利计划,以使得员工福利提高或降低;

5.2.8 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得出售或处置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核心资产,或者出售或处置资产金额单笔超过人民币50万元,或累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5.2.9 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得兼并、合并任何第三方,或进行资产收购、对外投资;

5.2.10 除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外,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得订立任何价值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重大合同,修订或调整任何重大合同的任何重要条款,或同意终止任何重大合同;

5.2.11 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得进行任何其他借贷(包括银行借贷)或者进行任何其他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

5.2.12 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得在全部或部分业务、资产或权利上新增设定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对外提供任何的担保;

5.2.13 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得对任何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进行出售、转让、许可使用或其他形式的处置;

5.2.14 除非得到科麦化工豁免,不与转让方及/或其关联方发生新增关联交易;

5.2.15 不得达成任何限制标的公司经营其现有业务的能力的任何协议、合同;

5.2.16 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科麦化工,但已公开披露的情形除外。

5.3 在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非经科麦化工的事前书面同意,转让方:

5.3.1 不得提议或赞成标的公司实施增资、减资、分红、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或在该资产上设立权利负担、对外投资、提供对外担保或财务资助、合并、分立、终止、解散的议案;

5.3.2 不会且不会联合、帮助除科麦化工之外的第三方获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5.3.3 不会以任何形式处置标的股权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从事任何导致标的股权的权益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行为;

5.3.4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权的转让、质押、委托表决、一致行动或者采取其他影响标的股权权益完整或影响科麦化工取得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安排进行接触、磋商、谈判、合作,也不得就标的股权签订类似协议或法律文书;

5.3.5 不得从事可能损害标的公司或导致其存续及经营合法性、财务真实性、盈利真实性或主营业务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行动;

5.3.6 不得提议或赞成对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所有规章制度进行修改;

5.3.7 不得提议或赞成对标的公司工商登记、备案事项作出任何变更。

5.4 过渡期内,转让方保证,转让方或者任何代表转让方的主体不得进行任何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冲突的行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同或类似交易的信息或者参与有关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同或类似交易的谈判和讨论;且不得与第三方达成任何有关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同或类似交易的协议或安排(无论是否有约束力)。

5.5 以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为前提,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收益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以及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科麦化工承担。

第六条 关于本次交易的特别约定事项

6.1 应收账款回款

各方确认,转让方与科麦化工将于交割日签署《应收账款清单》,确认标的公司于交割日时的应收账款余额。转让方同意,如《应收账款清单》记载的应收账款到期且在标的股权交割后一年内仍无法收回的,标的公司与转让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由标的公司将前述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即债权,包括基于应收账款依法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转让给转让方,转让方向标的公司支付相应债权转让款。如届时标的公司已就应收账款提起诉讼且正在诉讼程序中的,则为避免影响诉讼进程,前述债权转让行为应在诉讼程序全部完成(指标的公司取得终审判决)后的10个工作日内(届时标的公司与转让方同意在诉讼程序过程中完成债权转让的除外)。

为免疑义,标的公司依据前款转让给转让方的债权,不存在因标的股权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未积极履行催收义务而导致诉讼时效已届满的情况。

6.2 标的公司对转让方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各方确认,转让方与科麦化工将于交割日签署《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确认函》,确认标的公司于交割日时对转让方的应付账款余额及其他应付款余额。

各方同意,无论标的公司与转让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就本条第一款所述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达成何约定,本协议生效后即应按以下安排处理:(1)以《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确认函》记载的标的公司于交割日时对转让方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为合计应付金额,标的公司应在科麦化工实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合计应付金额的20%;在科麦化工实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合计应付金额的50%;在科麦化工实际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合计应付金额的30%。(2)标的公司按本条约定向转让方偿还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即无需再向转让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费用承担

7.1 各方同意,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服务费、各项税费等,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行承担,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并遵守各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及保证事项,如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8.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给本协议其他各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为免疑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合法权益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审计费、调查取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8.3 如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确定无法成就,或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起满3个月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科麦化工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转让方的原因包括:

8.3.1 科麦化工发现存在对本次股权转让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存在未向科麦化工书面披露的财务资助、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未决诉讼、重大行政处罚、对外担保或其他形式的任何负债、或有负债、不实资产、可能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等);

8.3.2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商业、知识产权、法律、资产、财务及其业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3.3 过渡期内,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者发生导致或预期可能对本次股权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且转让方未能按照科麦化工的要求在发生该等情况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规范或者消除的;

8.3.4 转让方、标的公司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或出现预期违约情形;

8.3.5 其他可归责于转让方的情形。

8.4 如因可归责于转让方的原因导致第二期或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确定无法成就,或截至交割日起满一年后的六个月内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以及交割日起满两年后的六个月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科麦化工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要求转让方立即返还科麦化工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并赔偿金额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

8.5 转让方确认,科麦化工系基于转让方对科麦化工真实、准确、完整地信息披露而决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如在本次交易中,转让方向科麦化工隐瞒或虚构任何可能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指标的公司双丙酮丙烯酰胺生产和销售无法正常开展)的事实,或虽未隐瞒和虚构但因交割日前的事实导致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指标的公司双丙酮丙烯酰胺生产和销售无法正常开展),则科麦化工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要求转让方立即返还科麦化工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并赔偿金额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

8.6 如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第4.7条约定的期限或各方另行确定的其他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递交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按照科麦化工已支付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科麦化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转让方根本违约,科麦化工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要求转让方立即返还科麦化工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并赔偿金额相当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

8.7 如科麦化工未按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支付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科麦化工应按照应付未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视为科麦化工根本违约,转让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赔偿转让方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

8.8 如转让方违反第5.4条约定的,转让方应当按照违约所获收益(所获收益为违约方与其他方达成交易所取得或预计取得的全部对价与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之间的差额)向科麦化工支付违约金,如所获收益不足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20%或难以计算的,按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20%计。

8.9 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不影响守约方解除协议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的权利。

8.10 转让方就标的公司在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履行及违约责任承担完全的连带义务。

第九条 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9.1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进行。

9.2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共同努力推进本次交易的全部内容得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协议终止。

9.3 如出现以下情形,本协议终止:

9.3.1 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的;

9.3.2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约定终止本协议的;

9.3.3 转让方董事会或天一化学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各方未协商共同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任意一方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的;

9.3.4 由于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或守约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良好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9.3.5 在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各方发现本次交易存在实质性障碍或者被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作出限制、禁止本次交易的禁令或指导意见且已属终局的,则任意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9.3.6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能归因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实际无法进行。

9.4 任何一方触发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终止条款,有权终止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为终止日("终止日")。

9.5 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通知以及附则应继续保持有效。

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出售资产的目的

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推动公司非核心业务资产的投资退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数额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股权出售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资产交易过户的规定,签署股权转让相关文件、完成款项交割、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后方能正式完成。本次股权出售的交易价格及协议的具体内容需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结合交易对方科麦化工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科麦化工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支付股权转让款,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可控。

九、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稿)(更新后)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二次修订稿)(更新后)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2月14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022年12月14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2023年12月14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12月14日届满。现将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2019年2月15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的回购股份以3,999.13万元转让予员工持股计划取得公司股份并持有,合计10,123,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

2、2020年12月15日,公司开立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3、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9,757,4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13,315,633.2元。本次权益分配于2024年5月20日实施完毕,已向员工持股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2,891.95元。

4、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解锁,目前尚持有公司股份4,049,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本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持 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未来市 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规定进行权益分配,兑现持有人因持股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5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为全资 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若羽臣")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出具对外保函协议书》,浙商银行广州分行为公司出具850,000,000日元(折合人民币约39,185,000元)的融资性对外保函,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上述保函提供反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保函用于全资子公司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康")向浙商银行广州分行开展融资业务。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开展资产池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部分子公司对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间担保预计为3亿元;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7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等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5月6日

(3)公司注册号码:2233688

(4)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荃湾横龙街78-84号正好工业大厦15楼A座33室

(5)法定代表人:胡冬根

(6)注册资本:100万元港币

(7)经营范围:一般贸易及提供电子商务服务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451,888.13	270,458,385.09
负债总额	100,390,820.24	167,386,508.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9,486,751.36	59,232,347.05
流动负债总额	100,390,820.24	167,325,720.88
净资产	99,061,067.89	103,071,876.2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9,194,978.15	25,660,726.32
利润总额	19,007,405.57	4,010,808.36
净利润	19,007,401.95	4,010,808.36

(9)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恒美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恒美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三、出具保函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担保事项:甲方因恒美康办理融资需要,向乙方申请使用资产池融资额度为其出具对外保函,为恒美康融资提供担保。

保函内容:乙方同意为甲方出具以浙商银行广州分行为受益人、恒美康为被担保人,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止,币种为日元,金额850,000,000元(大写:捌亿伍仟万圆整)的融资性对外保函,保函项下单笔融资最长期限不超过365天。

反担保情况:乙方作为受益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王玉、王文慧夫妇提供反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担保合同另行签订,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4)第11517号、(581032)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00056号、(581032)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00055号。

保函手续费:保函手续费=资产池融资额度使用金额*浙商银行系统汇率*担保费率(年)*额度使用天数(即被担保人实际融资天数)/360,其中担保费率(年)为1.3%。

逾期利率:乙方因履行保证责任或因对外保函而产生的其他责任需要垫付资金的,自垫付之日起,乙方有权按逾期贷款利率向甲方计收垫付资金利息,逾期利率(年)为10.95%,按日收取(如币种为港币和英镑的,年计息天数按365天计;除港币和英镑以外的币种,年计息天数按360天计)。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电子签名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34%。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318.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或者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出具对外保函协议书》(编号:XY24061185766);

2、公司与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4)第11516号);

3、公司与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4)第11517号);

4、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分别与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81032)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00056号、(581032)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00055号)。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 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长耘")通知,获悉上海长耘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长耘	是	2,130,000	8.29	1.65	否	否	2023-12-12	2024-12-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质押展期
上海长耘	是	1,000,000	3.89	0.77	否	是	2024-6-7	2024-12-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3,130,000	12.18	2.42						

注:1、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截至2024年6月12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上海长耘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长耘	25,696,270	19.89	12,130,000	13,130,000	51.10	10.16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上海长耘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上海长耘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海长耘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1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2.18%,占公司总股本的2.42%,对应融资余额1,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1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2.18%,占公司总股本的2.42%,对应融资余额1,000万元。

4、上海长耘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金德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刘剑民、李泽广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7月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以目前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0,000,000元(含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转增股份27,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7,000,000股。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7,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1日。

2、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24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4年6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867	周少华
2	03*****554	吴星明
3	03*****635	张力
4	08*****901	湘潭德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688	湘潭贝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转增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5,000,000	75.00	20,250,000	65,25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	25.00	6,750,000	21,750,000	25.00
总股本	60,000,000	100.00	27,000,000	87,000,000	100.00

注: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考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7,000,000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16元。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就减持意向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为66.80元,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为45.38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

咨询联系人:苏辉杰、何治兴

咨询电话:0731-58550880

传真电话:0731-58550809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0,208,5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6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号

咨询人:于玲娟

咨询电话:0576-84875999

咨询传真:0576-84875999

咨询邮箱:fore08@cn-fore.com

八、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7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2024年6月3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鉴于该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且根据问询函要求,涉及部分问题及事项尚需年审会计师发表相关核查意见。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将延期至2024年6月19日前完成。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